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72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明哲

被　　告　皇家蛋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顏嘉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原告「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72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聲請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王政偉